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22—053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颜华与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诉讼（以下简称“武汉国创案”），已经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案件已判决生效。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9 日、2018 年 2 月 1 日/3 月 23 日/4 月 9 日/5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7 月 12 日/7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10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4 月 1 日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111、2018-014/030/035/061、2019-028/073/081、2020-001/146、2021-038/043）。

公司、股东颜华及罗慧与自然人邵天裔的担保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以下简称“邵天裔案”），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生效。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116、2019-091、2020-041、2020-146、2021-051）。

公司、股东颜华、罗慧与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及担保纠纷诉讼案件（以下简称“汉信小贷案”），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7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081、2020-094、2021-076/086）。

二、诉讼进展情况

依据 2021 年 6 月 25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十堰中院”）

送达的《决定书》（（2021）鄂 03 破申 20 号之一），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鄂 03 破申 20 号）及《决定书》（（2021）鄂 03 破申 20 号之二），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武汉国创案、邵天裔案、汉信小贷案的申请人已依法向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核确认，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十堰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依据重整计划公司已对上述国创案及汉信小贷案的债权人完成了现金清偿及股票划转，即公司已履行国创案、汉信小贷案的全部清偿义务。邵天裔案的股票已划转，现金部分正在办理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武汉国创案、邵天裔案、汉信小贷案均因执行重整计划而清偿，不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